

『114 學年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』申請公告

- 申請期間:115/02/23~115/04/30
- 申請分兩階段:
 - 第一階段:審查資料繳交
 - 第二階段:口試
 - 口試日期:115/05/22(五)·地點:健雄館 625 教室。
 - 口試通知單請於 115/05/11 後至物理系辦公室領取。
- 審查資料繳交:請備妥下列文件 **PDF 電子檔**於截止日前 Email : corona@ncu.edu.tw·逾時不予受理。
檢附文件:(下列文件 1~5 請依序掃描彙整成一個 PDF 電子檔案)
 1. 申請表(簽名處需親筆簽名後掃描)
 2. 歷年成績單(請和註冊組申請)
 3. 名次證明(請和註冊組申請)
 4. 專題研究報告(註一)
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: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等)
 6. 本系師長(含指導教授)推薦信函 2 封,請推薦老師直接 Email :corona@ncu.edu.tw。
- 註一:專題研究報告格式要求:
 - (1) 報告不得少於 6 頁。
 - (2) 版面設定:A4 紙,即長 29.7 公分,寬 21 公分。
 - (3) 格式: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(行間不另留間距),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。
 - (4) 字體:以中英文撰寫均可。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,中文使用標楷體,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。
- 申請表及辦法:至[物理系網頁-系所簡介-系所規章-大學部相關規章] 下載。
- 注意事項:獲推薦之學生
 1. 仍須報名下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,報名時仍需依報名簡章規定,檢附包含指導教授在內至少兩封推薦書、專題研究報告(需符合註一之要求)與未來研究計畫等資料。
 2. 如未能於大四取得學士學位即喪失資格。
- 指導教授:請選定一位**本系教師**(含專任、專案及合聘)擔任指導教授。